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B08F4S67



目 录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320A005395 号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万马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320A0078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万马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万马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万马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万马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万马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万马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日期	单位名称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度期初占用本金余额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	2023年度期末占用本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小计										
小计										
合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12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27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8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2	14.35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1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7	3.86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41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6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14	132.24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6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0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43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9.73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52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38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51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3.35	56.48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33.38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1.87	1,950.35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03.73	4,440.10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0,277.65	11,645.00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7,900.00	450.00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8,000.00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00.00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5,000.00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6,182.28	16.07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386.52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13	52.37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18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8.00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0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87.52			货款未清	经营性占用
合计					105,481.00	13,447.43		122,064.07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李刚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晋华 财务负责人

丁大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000992127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000992127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000992127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000992127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000992127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000992127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000992127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000992127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0009921274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0009921274



登记机关

2023

1101010508
年10月30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惠瑞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瑞

主任会计师: 惠瑞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春媛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73年03月13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0319730313224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谢春媛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姓名: 谢春媛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协字[2006]77号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4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4月10日

编号: 中注协. 2018. 12. 12.
 转入: 瑞华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 应当向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注册, 应当及时通知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only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f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follow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姓名: 徐鑫
 Full name: Xu Xian
 性别: [blank]
 Sex: [blank]
 出生日期: [blank]
 Date of birth: [blank]
 工作单位: 江苏通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 unit: Jiangsu Tonghe CPA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20623198005184546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800518454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该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鑫
 证书编号: 320000100277

姓名: 徐鑫
 证书编号: 320000100277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277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7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